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4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达到1%,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26.13%减少至24.1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乾鼎”或“乾鼎”)发来的《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名称	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住所/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七号路顺泰里200号(天津美里)国际105号	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27日
减持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减持方式	减持计划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变动明细	减持均价	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27日	4,633.569
合计			4,633.569

- 备注:
-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天津乾鼎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披露及天津乾鼎的相关承诺。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份额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13,947,000	26.13%	109,413,441	24.13%
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13,947,000	26.13%	109,413,441	24.13%

备注:

- 1.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均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 2.本次权益变动系天津乾鼎履行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天津乾鼎计划自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11月5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201,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9,067,0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8,134,1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乾鼎尚未实施完成本次减持计划。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报备文件  
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1 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21-026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7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26号华新大厦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	100
其中:A股普通股股东	201
其中:B股普通股股东(股)	6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383,116,109
其中:A股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	892,022,463
其中:B股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	491,093,64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04
其中:A股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24
其中:B股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9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网络系统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文彬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所采取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资格、股份登记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Geraldine Picaud、陈婷慧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叶家兴、副总裁、财务总监陈晖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1-048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1年5月27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

1.年报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宝生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合计5.89亿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44.68%。2020年期间内累计发生数为27.68亿元,占经审计净资产的209.86%。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871.8亿元,2021年一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1.65亿元,同比减少。

请公司:(1)逐笔列示前述资金占用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时间、占用的形式、资金流出公司的途径、涉及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相关事项的负责人等;(2)说明资金占用事项是否涉及前期定期报告披露情况,如是,说明涉及的具体项目前期财务报告进行更正;(3)补充披露2020年末货币资金具体存放使用情况,包括存放主体银行、主要账户及金额、存放方式等,并说明公司保证资金安全的具体措施;(4)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质押性安排或资金实际被占用的情况;(5)除已披露的资金占用外,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并拟继续担保的情况;其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6)结合公司2021年一季度末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一季度大额货币资金具体流向,2020年度和2021年一季度货币资金日均余额,说明公司一季度货币资金大幅减少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挪用至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况;(7)请会计师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2.相关公告显示,截至2021年4月29日,杨宝生及其关联方已经归还人民币3.63亿元,同时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基投资)签订《股权转让终止协议》,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取得的股权转让款2.26亿元无需归还,该款项全部用于抵销杨宝生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余额,同时,收取公司于揭阳市恒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实业)100%股权。根据公司公告,相关股权转让发生于2018年底,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将揭阳市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打包转让给宝基投资,并将其100%股权转让给宝基投资,相关股权已于2019年12月12日过户给宝基投资。公司称,通过上述安排,杨宝生及其关联方完成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偿安排。

请公司补充披露:(1)宝基投资近三年非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资产、净资产、负债、收入、净利润等,并对比恒信实业出售和目前的财务状况,说明其经营状况、经营及财务数据是否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恒信实业目前的股权价值;(2)恒信实业目前的债权债务情况,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尚未解决的情况,如是,逐项列示相关担保和占用的金额、对象、交易背景、期限,并说明解除担保和占用的具体安排;(3)宝基投资持有的恒信实业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形是否构成本次清偿方案的实施障碍,以及后续解除权利限制的具体安排;(4)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清偿资金占用的安排是否属于以资产抵债的情况,如是,请逐条对照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三章第五款内容,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清偿资金安排是否符合规则要求,相关清偿能否解决资金占用问题;(5)已归还的2.63亿元归还存放和使用情况,如有流出,说明流出原因和具体流向,并提供相应证据,明确是否存在已归还资金再次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况;(6)请会计师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三、关于审计保留意见和内控自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报出具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一是会计师无法对公司大额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涉及的会计估计和会计处理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二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大额资金占用,会计师无法获取资金占用和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对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资金占用清偿方案的实际执行效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涉及事项为公司客户信用评级和应收账款减值、存货管理、项目投资决策、资金管理、内控存在重大缺陷,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存在大额资金占用。公司股票因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内控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客户信用评级和应收账款减值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本年计提大额坏账准备5.89亿元,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4.06亿元,坏账准备余额为4.86亿元,其中因客户注销、早偿及预计无法收回而采取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形成的坏账准备3.39亿元,涉及大量客户,占比比例100%,预计款项期末余额2.60亿元,同比增加29.36%,坏账准备余额11.39万元,同比下降89.5%,逾期较大,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1.56亿元,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均为关联方,合计10.13亿元,占比90.9%,为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对象;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9,565.46万元,其中前5名坏账准备合计7710.75万元,占比80.61%。

请公司补充披露:(1)因客户注销、吊销及预计无法收回而采取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的对象,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背景、交易时间、账龄等,相关客户注销、吊销的时间以及公司判断无法收回的时点;(2)与相关客户发生应收款项的信用评级、账龄分布、回款政策及执行情况,相关客户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是否存在回款逾期后持续发生交易的情况;(3)结合存货和资金流转情况,说明相关客户销售收入的确权依据及确权依据,是否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的情况和虚增收入的情况;(4)余额100万元以上的预付账款交易的对象,是否关联方、发生时间、付款金额、减值准备、交易背景及必要性;(5)预付账款增加的情况下坏账准备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6)余额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账款交易对象,是否关联方、发生时间、付款金额、减值准备、交易背景、前期决策程序和负责人;(7)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状况、经营情况,说明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8)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通过往来款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逐项进行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应收款项的真实性、预付账款的可回收性等,并结合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取得的证据,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4.内控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本年确认大额存货跌价损失。年报显示,公司存货期末余额1.68亿元,同比下降67.81%,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1881.17万元,其中本年对原材料计提1709.63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本年2.66亿元存货报废、报废、变质造成的损失计入管理费用。

请公司:(1)分产品列示存货名称、数量、期末余额、减值准备、存放地等;(2)列示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应的原材料名称、数量、期末余额、存放地等,并结合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和市场价格,说明其出现减值迹象的依据;(3)列示公司本年报废、报废、变质

的存货名称、余额、减值准备、数量、采购时间、采购对象、存放地、入库时间,以及报废、损毁、变质的原因、发现时间、当前状态、处理方式;(4)补充披露公司的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存货管理的信息和存货处理的负责人,是否存在前期多记、漏记存货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5)结合存货报废、损毁、变质的原因,说明其损失计入管理费用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逐项进行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存货的真实性,减值损失会计处理的合理性等,并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5.内控审计报告显示,公司项目投资决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本年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年报显示,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2.44亿元,同比减少66.0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2.63亿元,均为2020年计提,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计提2942.67万元减值准备,机器设备计提2.33亿元减值准备。在建工程期末余额1.56亿元,同比减少28.40%;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余额1.48亿元,均为2020年计提,计提原因是资金紧张,后续建设存在不确定性。其中,新化工地项目工期延误数为66007小时,账面价值1.12亿元,计提进度92.98%,减值准备1.11亿元,常年挂账,进展缓慢;张北数据中心项目工程预算数为13.6亿元,账面价值4480.62万元,建设进度59.96%,减值准备3619.90万元,前期公司在2019年年报中回复公告称称,张北数据中心2018年投入4678.88万元,2019年新增投入9688.79万元。

请公司:(1)逐项列示本次发生减值的固定资产清单,包括资产类别、资产名称、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资产位置、减值时间、当前状态等;(2)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减值的详细情况,包括减值迹象发生时间、减值迹象的具体表现、同类资产的减值情况,结合资产的可变现净值说明各项资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未提减值的情况;(3)本次资产减值计提与前期计提的情况;(4)逐项列示在建工程所在地,目前投入明细,采购工程物资的金额和数量,以及各项劳务费用的金额等;(5)逐列示新化工地项目投入明细,说明建设缓慢的原因,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减值不完整的情况;(6)逐列披露近三年在建工程交易金额前10位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情况等,是否关联方;(6)结合前期公告,说明张北数据中心项目期末余额与前期公告内容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财务报表与实际不符的情况;(7)补充披露公司对化工基地项目、张北数据中心项目的未来安排;(8)分业务说明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性资产运行状况和业务开展状况,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逐项进行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6.年报显示,公司商誉主要收购北京华彬形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账面净值为1.87亿元,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3.76亿元,报告计提1.76亿元。根据公司对于2019年年报问题的回复公告,2020年至2023年北京华彬预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0.13%、3%,8%,8%,预测2020年末毛利率为25.5%,2019年商誉减值测算使用的折现率为14.19%。而公司2020年对北京华彬2021至2025年预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0%、20%、10%,8%,测算使用的折现率为14.81%,预测数和折现率均存在较大差异。2020年报告期公司互联网综合服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0.04%,毛利率为9.99%,与前期披露的预测数差异较大。

请公司:(1)结合收购方式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说明北京华彬预测收入增长率及现金流折现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预测数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前期预测是否充分考虑未来变化及风险情况,是否存在预测不审慎的情况;(2)补充披露北京华彬本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折现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业绩预测情况,列示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要指标的构成和来源,上述指标与公司上期末选取指标存在变化,说明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北京华彬前期业绩预测、实际业绩及商誉减值测试变化情况进行说明,是否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以及本年通过商誉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况;(4)公司连续2年对商誉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请结合北京华彬近三年经营情况和商誉减值情况,说明前期收购北京华彬估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高估,请评估师和会计师分别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7.审计师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对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存货损失、资金占用等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2020年年报出具了保留意见,其中涉及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存货损失合计金额约11.78亿元,资金占用期末金额5.89亿元。上述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涉及金额合计17.67亿元,占公司总资产48.53%。公司2019年年报出具意见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一是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计师无法判断与“东国华”的股权关系及对其49,000万元预付款的商业实质,二是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存在超过正常采购周期之外的资金往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意见,会计师无法判断往来款项的性质以及公司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会计师:(1)量化说明上述导致保留意见事项的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走的函证或银行函证、函证及回函情况,得到的审计结论等;(2)补充披露无法对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3)针对上述审计保留意见,还需获取哪些审计证据,说明应获取哪些履行的审计程序方可发表明确审计意见;(4)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金额较大,请会计师说明履行的合并财务报表报告的重要性水平,包括选取基准及百分比、计算标准、选取依据等;(5)结合相关科目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盈亏,说明对上述事项不具有“广泛”的期间覆盖;(6)根据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要求,补充披露2019年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持续或变化的判断过程及结论,说明相关事项对本期期初数和本期审计意见的影响。

### 三、其他

8.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3.62亿元,同比增加732.78%,公司称因股东前借入款项调整所致;长期借款2.75亿元,同比增加236.57%,公司称因张北柳泰新增借款所致;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8581.96万元,同比增加1627.75%;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及保证金期末余额1.28亿元,同比增加483.44%。

请公司补充披露:(1)3.62亿元其他应付款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相关款项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的情况;(2)结合公司对张北数据中心建设和未来安排,说明其存在大额减值的原因;(3)2.75亿元长期借款的用途和具体情况,如尚未使用,披露其资金存放情况;(4)结合公司客户资金情况,客户结算方式及需要履行的审计程序方可发表明确审计意见;(5)押金及保证金涉及交易内容和交易对象,是否关联方等。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立即停牌原因不便披露,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对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1年6月4日前,披露对本周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1-023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王甫民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此后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及董事会于甫民先生任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选举,由董事赵旭军先生(简历附后)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赵旭军先生简历

赵旭军,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制造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英利光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大区总经理。2015年6月加入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开发公司多个新能源电站项目,对公司向新能源战略转型起到重要作用。2020年2月—2021年3月任东旭集团光伏电站,负责集团战略规划及项目投资等工作。2021年4月起担任东旭蓝天工作。

截至目前,赵旭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赵旭军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1-029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1年5月17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末总股本2,860,079,8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86,007,987.40元。2020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按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60,079,8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优先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扣税后返还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股票简称:电魂网络 股票代码:603258 编号:临2021-040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总金额及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84元/股(含)条件下,拟不超过人民币10,000(含)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10,04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1%,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含)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5,02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完成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全部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股东是在否存在减持计划:向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无法筹集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回购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奖励对象存在异议,以及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回购,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一致意见的独立意见。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深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成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条件下,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若违反上述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最高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交易所规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重组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股权激励	1,255,021,520,010,040	0.51至1.01	5,000-10,000

注:回购资金总额指回购股份数量乘以回购价格